

中華民國高壓暨海底醫學會章程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內容
<p>第三章 會員</p> <p>第六條：本會會員分下列五種：</p> <p>一、醫師會員：凡經政府認可之國內外各大專院校醫學院畢業考試檢覈及格取得衛生福利部醫師證書，並經本會個人會員二人之推薦向本會申請，經本會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者，得為本會醫師會員。</p> <p>二、一般會員：凡國內外目前從事高壓醫療之護理人員、高壓艙操作之工程及操作人員、對高壓醫學有興趣者，經本會個人會員二人之推薦，並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者，得為本會一般會員。</p> <p>三、團體會員：凡國內之醫療衛生機構、學術單位團體，經本會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者，得為本會團體會</p>	<p>第三章 會員</p> <p>第六條：本會會員分下列五種：</p> <p>一、醫師會員：凡經政府認可之國內外各大專院校醫學院畢業考試檢覈及格取得衛生福利部醫師證書，並經本會個人會員二人之推薦向本會申請，經本會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者，得為本會醫師會員。</p> <p>二、一般會員：凡國內外目前從事高壓醫療之護理人員、高壓艙操作之工程及操作人員、對高壓醫學有興趣者，經本會個人會員二人之推薦，並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者，得為本會一般會員。</p> <p>三、團體會員：凡國內之醫療衛生機構、學術單位團體，經本會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者，得為本會團體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刪除本會章程第三章會員第六條第三款團體會員、第五款贊助會員及第七款永久會員。 2. 原第四款學生會員，修正為第三款；原第六款榮譽會員，修正為第四款。 3. 原本會章程第三章會員第六條第六款榮譽會員：國內、外對高壓醫學有卓越貢獻者，經本會理事會推薦，得聘為榮譽會員。修正為第四款榮譽會員：國內、外對高壓醫學有卓越貢獻者及本會年齡屆滿七十歲且入會年資滿二十五年者自願提出之會員，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得聘為榮譽會員。並加註“每年 7 月 31 日之前，年齡滿七十歲之會員，可主動提出申請為「榮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內容
<p>員。</p> <p>三、學生會員：凡國內外大專院校及研究所相關科系之學生，經本會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者，得為本會學生會員。</p> <p>五、贊助會員：凡從事海洋領域之公私立團體、產業界、學術界、潛水俱樂部贊成本會之宗旨，提供供人力、財力贊助本會活動，經本會理事會之推薦者，得為本會贊助會員。</p> <p>四、榮譽會員：國內、外對高壓醫學有卓越貢獻者及本會年齡屆滿七十歲且入會年資滿二十五年者自願提出之會員，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推薦，得聘為榮譽會員。</p> <p>七、永久會員：為本會之醫師會員或一般會員，以次繳交20年常年會費，得為本會永久會員。</p>	<p>員。</p> <p>四、學生會員：凡國內外大專院校及研究所相關科系之學生，經本會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者，得為本會學生會員。</p> <p>五、贊助會員：凡從事海洋領域之公私立團體，產業界、學術界、潛水俱樂部贊成本會之宗旨，提供供人力、財力贊助本會活動，經本會理事會之推薦者，得為本會贊助會員。</p> <p>六、榮譽會員：國內、外對高壓醫學有卓越貢獻者，經本會理事會推薦，得聘為榮譽會員。</p> <p>七、永久會員：為本會之醫師會員或一般會員，以次繳交20年常年會費，得為本會永久會員。</p>	<p>譽會員」，前有欠繳常年會費者須繳清費用後方可提出申請，名單經理監事會通過後自隔年起免繳常年會費，申請通過成為榮譽會員後不可恢復為「醫師會員」或「一般會員」，本辦法於 2025 年起實施。前項會員名冊應報主管機關備查。”</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內容
<p>每年 7 月 31 日之前，年齡滿七十歲之會員，可主動提出申請為「榮譽會員」，前有欠繳常年會費者須繳清費用後方可提出申請，名單經理監事會通過後自隔年起免繳常年會費，申請通過成為榮譽會員後不可恢復為「醫師會員」或「一般會員」，本辦法於 2025 年起實施。前項會員名冊應報主管機關備查。</p>		
<p>第三章 會員</p> <p>第十條：會員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每一會員為一權每一團體會員指派代表一人為一權。但學生會員、贊助會員及榮譽會員無上述各權。</p>	<p>第三章 會員</p> <p>第十條：會員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每一會員為一權每一團體會員指派代表一人為一權。但學生會員、贊助會員及榮譽會員無上述各權。</p>	<p>1. 刪除“、贊助會員”。</p>
<p>第六章經費及會計</p> <p>第三十一條：本會經費之來源如下：</p> <p>一、入會費：醫師會員壹仟元，一般會員伍佰元，團體會員壹萬元起學生會員參佰元。</p>	<p>第六章經費及會計</p> <p>第三十一條：本會經費之來源如下：</p> <p>一、入會費：醫師會員壹仟元，一般會員伍佰元，團體會員壹萬元起，學生會員參佰元。</p>	<p>1. 本會章程第六章經費及會計第三十一條本會經費之來源如下：第一款入會費 刪除“團體會員壹萬元起，”。</p> <p>2. 本會章程第六章經費及會計第三十一條本會經費之來源如下：第二</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內容
<p>二、常年會費：醫師會員貳仟元， 一般會員壹仟元， 團體會員伍仟元 起，學生會員貳 百元。</p> <p>三、事業費。</p> <p>四、會員捐款。</p> <p>五、委託收益。</p> <p>六、基金及其孳息。</p> <p>七、其他收入。</p>	<p>二、常年會費：醫師會員貳仟元， 一般會員壹仟元， 團體會員伍仟元 起，學生會員貳 百元。</p> <p>三、事業費。</p> <p>四、會員捐款。</p> <p>五、委託收益。</p> <p>六、基金及其孳息。</p> <p>七、其他收入。</p>	<p>款常年會費 刪除“團體會員伍仟 元起，”</p>